

性 / 別研究《性侵害、性騷擾》專號  
第五、六期合刊 1999 年 6 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 文化、性別、與照顧工作\*： 對「托育工作女性化」現象的一些討論

王淑英、張盈莖

### 綱 要

問題的提出

托育工作者的生活世界

托育與父權意識形態

文化與照顧工作：權力 / 知識 / 身體

托育工作者的出路：退讓 / 蛻讓與增能

結語

---

\* 本文曾在 1999 年 3 月 20 日女學社與台灣社會學社主辦之「女性主義與台灣社會的關係：社會學的觀點」學術研討中宣讀，感謝張晉芬教授及與會學者的評論與意見。同時，感謝甯應斌教授對文中相關理論引用的指正。本文引用許多的理論（如 Foucault.....等）來對托育工作女性化這個現象進行論述，但是這並不表示本文的核心理論與這些引用理論的論點完全一致。

女人的模樣表現出她對自己的態度，並且界定了能、或不能對她做些什麼。她的模樣表現在她的姿態、聲音、意見、表情、衣著、周遭環境、品味等等的事實上，她所做的任何事都直接影響她的模樣。

John Berger (1972)

權力的運作在於它掩飾真正的實質，以極巧妙的技巧製造了不留痕跡的權力運作，它才能成為普遍自明且視為理所當然，並被人所容忍。

Foucault (1980:86)

## 問題的提出

台灣地區由於家庭型態與工業化的轉型，因此引起許多學者與政策專家注意到照顧需求的重要性。在許多的實證資料中可以得知照顧工作者皆以女性為主，對於本文所指涉的托育工作來說當然也是不例外。像是 Baldwin & Twigg (1991)或是劉仲冬(1994)的研究中，提到照顧工作者的概念時，認為不論從認知上與實證的研究中，大多數的照顧工作者由女性擔任，也就是說性別分工成為照顧體系的重要機制。在國內的多項實證研究中亦指出有著照顧者女性化的趨勢與現象（邱啟潤等，1988；楊佩琪，1990；吳盛良等，1991；徐亞瑛等，1992；湯麗玉，1992；邱惠慈，1993；葉美華，1996；呂寶靜、陳景寧，1997），大致上女性照顧工作者約佔七成至八成左右的比例，並且與國外的研究呈現相同的結果，而在托育的場域中，更是缺乏了男性的托育工作者。準此，我們可以說性別因素可以成為個人是否成為照顧工作者的解釋變項之一。

照顧工作女性化的現象與性別階層化<sup>1</sup> (gender stratification)有著密切的關係，在 1996 年所舉辦的「女性、國家、照顧工作者」研討會中，與會學者已經明確指出現行照顧工作背後的迷思，並認為應該要將照顧需求的議題放置在女性與國家機器角色的脈絡中，如此才能夠檢視性別分工與公私領域的問題（王淑英，1997），此外，也指出照顧工作並非是母職的再製，亦照顧的需求並非只是女性的需求而已，更是全體

---

<sup>1</sup> 性別階層化的例子如大學女性教師/小學女性教師、女醫生/女護士.....之間的差異對比，而對於照顧工作來說，它相對於其他工作更是有階層化的事實。

社會的需求，因此提出國家必須有適當照顧政策的規劃與執行的方案。在這個研討會中，對於照顧工作普遍的共識為照顧需求的問題，這必須要從女性的問題提升至國家社會問題的層次之上，也就是由國家的力量來承擔照顧工作的責任，以及反對以家庭主義的觀點來建構照顧工作的責任。（王淑英，1997）

關於照顧概念的定義，Thomas (1993)對於照顧概念的劃分，有助於釐清本文所指的照顧工作者的定位。Thomas 對於照顧概念的探討分為七個面向來切入（如圖）：照顧者、照顧接受者、照顧關係、照顧本質、照顧關係發生的場域、照顧關係的經濟特色、照顧實施場所。

照顧概念的面向	內容
照顧者	可以是家庭成員或是專業、職業的關係
照顧接受者	可以依年齡團體與依賴的種類區分
照顧者與照顧接受者的個人關係	可以區分為強調個人的家族與責任以及商業行為的關係
照顧的本質	情感面與勞動面；關懷與照料
社會場域	公領域/私領域；正式/非正式
經濟場域	有酬與無酬
場所	家庭內或機構

引自 Thomas(1993)

從 Thomas 的分類中，其實不難發現公私領域的照顧工作，都存有著性別階層化的事實，雖然在公領域中的照顧工作是一種有酬的照顧，表面上可以透過勞動市場對其付出給予一定的報酬，但是照顧工作在整個勞動市場中薪資普遍偏低，其地位與權益模糊不清，因此更不用提私領域中無酬的照顧工作。由於照顧工作的種類繁多，基於研究者的研究背景、研究旨趣與資料取得的方便性，因此在本文中所指涉與訪談的照顧工作者縮小範圍至有酬的、機構的托育工作者(或稱為教保工作者)。在台灣目前的現況中，學齡前的兒童照顧工作除了是由母親/親人在家中擔任外，一般的托育方式可以分成：1.家庭式(family-based care)也就是所謂的家庭保母；2.中心式 / 機構式(center-based care)二種類型，包括了公、私立托兒所和公私立幼稚園，家庭式就是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中所謂的保母人員，機構式區分為保育人員與助理保育人員兩類，或是傳統所謂的幼稚園

老師，保育員與幼稚園老師可以總稱為教保工作者。在過去關於托育服務與托育工作的研究開展出很多的研究視角，例如福利需求調查的觀點（王英如，1990）、生態主義觀點（馮燕，1995）、女性主義觀點（王淑英，1997）、政體中心觀點（王淑英、張盈堃，1998）...等等，本文選擇以女性主義的角度切入。不過，正因為大多數探討托育議題的研究，幾乎都是從制度面或是政策面的角度出發，針對托育工作者的論述比較少，因此以托育工作者為焦點便是一個很值得嘗試的作法。面對托育工作女性化的事實，本文莞爾地作了一個嘗試性的假設：托育工作者或許是父權霸權的追隨者，然而，她也極有可能是父權霸權的抗拒者與轉變者，因此能夠從托育工作者切入論述，正是對於掌握托育女性化的強化與轉折之全貌有所幫助，從工作者的角度切入也正如同女性主義立場論(feminist standpoint)的論點：要把自己重新發明為異者或是他者(reinventing ourselves as other)，因此主張在學術的研究中，要從他者的生活或思想，轉移到從他者的生活出發，去研究問題、發展理論概念、設計研究、蒐集資料和詮釋發現(Harding, 1991)，換句話說，從托育工作者生活世界的面向作為起點，對於掌握父權意識的運作機制與照顧主體的形成開啟了一個新的世界。

### 托育工作者的生活世界

在過去雖然相關的托育議題研究比較集中在政策面與體制面的探討，不過王淑英與何慧卿(1998)曾針對托育工作者進行「台北市、嘉義市公私立托兒所教保人員薪資、福利、工作狀況與滿意程度之研究」，這個研究儘管是針對托育工作者的薪資、福利、工作狀況....等變項進行初步的理解，但是研究的內容比較偏重在現況的描述與調查，關於托育工作者的處境與父權結構的宰制之辯證關係部份，則呈現缺如(absence)的狀態。如同上述的假設，如果我們把「托育工作女性化」視為父權權力/知識的再現產物，那麼我們也可以試著從托育工作者的行動(action)面，連結至父權文化宰制的結構(structure)面，看出這兩者之間密不可分的事實，而女性主義的論述就成為連結二者之間的橋樑，當然也對於本文的開展有著很重要的幫助。

社會學大師 Weber 以社會行動(social action)做為社會學研究的對象，他認為：「社會學是一門科學，其意圖在於對社會行動進行詮釋性的理解，從而對社會行動的過程及結果予以因果性的解釋」(1993:19)。換句話說，Weber 認為人類的社會生活是由各種「意義」交織起來的網絡，而行動意義的詮釋與理解就是社會學研究的首要任務。Weber 的想法給筆者對於掌握托育女性化一個很好的架構，可以從微觀行動者逐漸擴展至鉅觀結構的分析層次。而本文在行動面所使用的資料是用深度訪談所蒐集來的（見附錄），關於這個研究方法已經在目前女性主義研究中廣泛地被運用，在此就不再贅言介紹。

面對托育工作女性化的議題時，如果僅僅從薪資、福利...等等幾個變項以尋求最大的解釋力，其實是很難看出該議題的脈絡所建構出來的問題，也不會具有批判反省的意識，因此在本文中為了掌握托育工作者其社會行動的概念，故以托育工作者生活世界(life world)著手。所謂的生活世界係指以成為托育工作者為核心，所涉及到的是在托育場域（即托兒園所）中種種日常事務的總和：托育工作者對於照顧工作的認知、解釋、行動和反應等而組成的生活場域，Habermas 強調生活世界就是個體的世界觀，它是一切社會行動的母體，它是語言、符碼的形式，成為我們的知識庫存(stock of knowledge)（引自范信賢，1995）。

在 11 位托育工作者的深度訪談內容中，筆者將內容整理與爬梳，從托育工作者的生活世界，來透視父權意識形態所建構出來的托育照顧工作。根據樣本的陳述，筆者分為幾個面向討論：

### 從事托育工作的動機：女性的行業

Abbott & Wallace(1995)即表示在社會中，照顧嬰兒與幼兒的工作均被視為女性的工作。女人作為照顧者的角色是如此的根深蒂固，以至於任何與照顧有關的事情，即使是正式的行業，甚至擁有證照的專業，只要實際工作的內容與照顧工作有關，自然地被視為適合女人的行業，像托育工作者正是一例，這個行業幾乎清一色由女性擔任。在她們的訪談內容中，視女性從事托育工作為理所當然。

我本來是唸家政的，家政唸的時候三年級也有學幼保，那個時候我才 19 歲，然後就去工作，去那一間托兒所的時候不是很適應，那個時候就去幫忙洗東西，也有教小朋友，但是就是教小朋友之外，還有別的事要做，就覺得很無力感，那個時候好像是民國 69 年吧，那個時候就是因為他要換人，就是淘汰一些舊的員工，其實我一直很想走這一行，只是因為剛好換了主任，那個所長都不管事，把大權交給主任去管，結果主任一換以後，她就換掉一些舊的員工，我就被換掉了，那時候才 19 歲，所以挫折感就很大，既使我有心要走這一行，可是還是必須換工作，我就去當護士。後來我就覺得，女孩子還比較適合走教育方面的，所以就讀幼二專，那幼二專唸完以後，就是前前再把幼教系唸完，那時候是一個轉型，我覺得是一個機緣啦！後來就考上公立托兒所的僱員，就轉到公托來工作。(編號 10)

在從小的教育及成長中，老師與媽媽都肯定我照顧小孩的能力，在我的觀念中，還是有男、女之間的差別耶，不是我否定男生在照顧幼兒方面的能力，在幼兒教育中也希望幼兒的成長有男性的參與，但是男性在照顧幼兒方面的能力，但是在我的觀念裡面，男性在幼稚園所中的角色比較適合行政工作與體能的教學，對於幼兒換尿布...等瑣碎的事情，我覺得還是比女性缺乏一點耐心。(編號 4)

好像是很自然的事吧，我讀幼保科的時候就沒有招收男生，後來聽說開放了，可是男生也不要讀，或許男生會認為帶小孩是女人的工作，好像不用學就可以從事的工作，我知道有男人是從事相關的行業，像是幼兒圖書推銷，既使有心也不願意到第一線來，我想既使有男生要做，園方也會拒絕，因為會引起家長的恐懼，在我的觀察中，男性可以做的就是體能老師和司機伯伯。(編號 9)

## 性別區隔：教保工作需要女性的特質

性別分工的意識形態已經根深蒂固，早已內化為社會成員生活習慣的一部份，導致社會結構對於女性社會行動的限制而不易覺察。此外，托育工作者的生活世界裡有兩種知識一直在被傳遞，一種是托育工作的專業技能；另外一種則是有關於母職的文化知識。雖然這些受訪的托育工作者也有人表示歡迎男性加入托育工作的行列，但是在訪談的過程中，她們還是深深地認為托育工作是女性的工作，在托育工作中的少數男性，並非真正從事第一線的托育工作，多半為行政工作或是園所的負責人，在訪談中也有人表示如果男性要從事這個行業，其實也必須面臨著異樣的眼光。在訪談的過程中，其實托育工作者不僅僅視女性的照顧特質為理所當然外，也很習慣這樣的邏輯思考。

其實這也要看男生本身的想法啦，那如果像幼教老師這份工作，畢竟這個社會還是一個比較父權的社會，所以我想這幾年應該是比較不太可能的啦，男生你要他進來好像不太可能的，既使他有心想，可是你社會中無形的壓力那麼大，他也不敢進來。有的是自己當老闆的話，那他等於是不得已要自己下去幫忙，我的第二個園所的老闆就是男生，他本身是退休的國小老師，那如果說老師請假或是什麼，他都可以下來幫忙代課，他也只是說指那種幫忙性質而已啦，不是他真正的職務，不是全心全力投入在帶這些小孩，我覺得這幾年也不太可能，就像男護士，就是這工作已經被貼上一個標籤，就是女生的工作。（編號7）

我沒有遇過有男老師耶，可是我想男生應該比較不可能來從事這個工作吧！因為男生來做也很奇怪，而且說真的，你花了很多的時間與精力，可是錢才那麼一點點，也不夠養家活口，所以男生應該是不會來做這行吧！（編號6）

雖然考普考保育員也有一些是男的，可是不曉得他們到哪裡去了，可能都沒考上或是到別的單位吧！像托兒所都沒有男

的，是沒有規定說一定要女的，我上次也看到男生去考，可是好像沒有任何男生進來，像 19 所的公托、陽明教養院、廣慈博愛院也都沒有男的，有聽說在我沒有進去之前有一個男老師，他做沒有兩個月就被小朋友嚇跑了，因為他們對小孩子畢竟沒有什麼思想，沒有像女孩子那麼得心應手。結果一個男生整天窩在女人堆裡的話，他大概也會受不了吧！（編號 9）

### 去技術的工作：竹籬笆外的老師

對於托育工作的看法方面，幾乎多數人都認為托育工作為一種照顧孩子的工作，因此認為任何人都可以來擔任托育工作者，此外，也有受訪者表示，托育工作其實也是在從事老師的工作，但是若與其他種類的老師比較，例如國小老師、國中老師等之比較時，其實從事托育工作者會感到不受到尊重，被認為照顧是一種去技術性的工作。

因為妳只是教小孩子啊，每個人都會想，妳是在騙小孩而已，只要妳把小孩子照顧好就好了，再教他一點兒歌、做做勞作就好了。這種事隨便找個女生來做都可以呀！（編號 1）

對於幼教老師這份工作的看法，有的人，像一般來講，「人說是孩子頭王」（台語），阿有像一些家長就是說「給我孩子顧好就好了」，那有些家長就是說，來這邊的話，就是老師教他們東西，這樣，當這個老師，其實，有些家長對我們老師也是蠻尊重的，可是有些就是很不以為然，就是[認為說「妳給我的孩子顧好就好，妳不要去給他撞倒，不要去給人家打，不要去給他跌倒，這樣就好了。」（台語）「啊不要說什麼衣服不見了，書包不見了啊，什麼東西不見了啊，這樣就好」（編號 2）

其實托兒所的老師就好像是竹籬笆外的老師，反正你的地位就是比不上一個國小老師，而且跟幼稚園老師比，有時候也



是有差別的，因為人家教師節還有獎金耶！家長比較尊重國小老師，我們有一個老師在國小退休後，她到這裡最不能適應的就是她的身份，她覺得沒有之前在國小的尊重，以前在國小家長會很尊重你，那你在托兒所時候就不是老師了，只是放在這裡讓人家照顧的。她的感受比我明顯，就很像是保母啦！（編號 11）

### 男性的托育角色：非第一線的托育工作者

雖然也有男性是在托育的場域中工作，但是他們並不是真正的第一線托育工作者，男性在托育場域中泰半的工作性質為行政與管理方面的工作，或是上一些所謂較具技術性的課程，如體能與美術；此外，在托育工作的專業訓練中，部份也排除男性角色的加入。

男生大部份都是園長或主任，很少做過幼教老師。像我認識的，都是一開始就是主任或是園長，像我遇到的，有兩種情況啦！一種他是園長的兒子，他以後就是要接幼稚園的工作，第二種情況是因為他想自己開幼稚園。（編號 4）

男老闆當然很多，那我聽過的就是老闆的姪子或是誰，來幫忙的，或是只是教數學或是美術課，才會有男老師。（編號 3）

男老師，我覺得幼教老師是會因男女而所有不同的吧，如果我是家長，我不會想要給男老師教耶，因為像很多事件像性騷擾、虐待這些，大部份都是男老師做的，所以怕小孩在男老師手裡就會不安全，那如果說是女老師，我就會比較有安全感，因為妳這份職業本來就是女生在做的啦！那我想園長應該也不會雇用男老師吧！他的顧慮和我應該差不多吧！（編號 4）

為什麼男人不願從事照顧工作，我想一方面是在從小的教育過程中並沒有訓練男生這方面的能力，或許久而久之男人也

會以為這應該是女人的工作吧，但是男、女在愛心、耐心上面畢竟大大地不相同，所以我的想法是照顧工作還是比較適合女生來做，另一方面，我們可以發現高職幼保科並沒有招收男生啊，據我所知，家庭保母訓練班的首要資格也是限定女生啊，所以在專業的訓練上男人根本就不符合資格，所以從事的人當然是少之又少。(編號 11)

從訪談的內容中，筆者發現在托育工作者的生活世界中，視照顧為理所當然，也習慣照顧工作的這套邏輯，認為這是一個女人的工作，男性並不適合擔任照顧工作。這些訪談內容的結果中，不難發現她們的生活世界裡面共同呈現著相同的想法，筆者嘗試性地假定這就是受到父權的影響，以致照顧工作呈現為一種女性化、不具技術性的工作。既然在行動面是這樣的想法，在結構面又是如何呢？接下來，打算用文獻分析的方法，從理論中找尋對結構面的想法以及如何串鏈行動與結構兩者。

解釋女性成為照顧工作者的理論，主要可以歸納為「個人心理因素」與「社會結構因素」兩種分析的途徑(Graham, 1983)。前者的解釋是從「照顧為女人的天性」之預設出發，不過這樣的論述已經遭到許多的批評與挑戰；後者認為文化規範特別是性別角色定義和親屬責任的規範，勞動市場、父權主義、以及資本主義等社會結構交織著作用以形塑和強化女性成為照顧工作者的過程。照顧工作女性化的現象，可以從許多的面向切入，不管是從實證性研究或是理論面的探討均有共同的結論：照顧工作並非女性的天性，而是後天的社會建構把女性安排在這樣的角色上。女性主義者對於兩性的看法是超越了生物論的詮釋方法，認為這是性別社會建構的結果(Rubin, 1975)，也就是說將父權社會習以為生物性的差異引渡自文化性的差別，所以，女性主義者認為要打破性別迷思的第一步就是否定性別自然生成的觀念，而著重於主體在符號活動過程中的社會建構，放在托育工作的脈絡中就是要先否定女性必然具有托育的特質，並探究托育女性化形成的機制(Weedon, 1987)。

由於女性經驗長期不被正視(*invisible*)，以至於女性對於自己的經驗

的自覺都有困難，甚至會接受父權文化主流所標定的標籤，而扭曲了自己的經驗。父權文化所界定的女性角色包括將女人的生命意義侷限在母職的概念中，同時，長期以來不被認可，只有冠上一個女性角色社會化不足所產生的不適應的解釋，而反映在客觀的實證量化的研究結果上的是：女性的自我強度功能較低、自尊感低、智力低、創造力低，只有焦慮與沮喪感高。而這些現象的背後，當然不完全是個人因素所導至的，所以應該從社會結構的面向來探討。

不容否認的，照顧除了包含關心和愛的情緒外，也包括了一組的任務或一系列的活動，就像 Finch 和 Groves (1983) 提出照顧是一份愛的勞動(a labor of love) 的說法。像 Waerness 與 Ringer (1987) 認為照顧同時具備工作和感覺的活動(caring: both work and feeling)，因此照顧工作不僅包含情感的關心，而且包括對他人福祉(well-being) 負責的意涵。筆者並不否定照顧工作也會帶來情感上的滿足，但是筆者的興趣在於既然照顧工作除了勞心勞力之外，它亦是不受社會重視的勞動，那麼為什麼女性何以會「自願」地選擇成為照顧工作者？

而本文站在社會結構因素的立場。有的人認為在父權意識的引導下，建立一個性別分工的規則鐵柵欄(grid)，引導人們去從事判斷偏差與否，超出了個人存在的空間，個人的行為空間變成是幾何的(geometrized)，在制度訓練之下，規範和價值已吸收制度變成個人自己的屬性。這個屬性就是所謂的照顧主體化，主體化的形成就是一種標識(inscribing)的過程，標識是一種主體和客觀世界互動的過程，每一個人把客觀世界中的現象以檔案(file)形式記入自己的經驗中。所以說，父權體制模塑的照顧神話對托育工作者行動意義的建構，除了透過外在強制性的規範、制約結構來執行之外，另外一方面則是透過「權力和知識」的關係(Foucault, 1977)，使照顧神話內化在托育工作者的意識中。當然，父權對於照顧工作者生活世界意義的建構，也並不是不會被抗拒，在下面的章節除了討論父權在建構托育工作者生活世界的行動意義的運作機制，並討論在父權的宰制下是否有所出路的契機。

## 托育與父權意識形態

從托育工作者生活世界可以看出父權的意識形態影響了照顧工作的運行，不過父權這個概念卻是極為複雜的，根據 Kramarae & Treichler(1985:323)在 *Feminist Dictionary* 中對父權體制也有如下的說明：「它是一個重要的術語，且以許多不同的方式來抽象地表徵、建構壓迫婦女的社會設計與結構。其意義為：一、作為一種意識形態，此源起於親屬間，男性可以交換婦女的權力；二、作為象徵的男性法則；三、作為父親的權力；四、表現出男性對婦女性關係和生育的控制；五、用來描述男性支配的制度性結構...」。由於不同的學者賦予不同的定義，因此產生了更多觀照的面向。在實踐的層次上，主要有兩種不同的取向：其一取向是將父權制完全獨立於資本主義關係的組織，這就是基進派女性主義的基本論點；另一個取向是同時觀照性別與階級，來處理父權制和資本主義之間的關係（范碧玲，1990），而本文是站在後者的取向。然而，父權的實質內容並不是一個普遍不變的現象，而是會隨著時間的變異，在型式上與強度上也會有所變異，因此在本文將父權意圖指涉為一種「父權的意識形態」(patriarchal ideology)。

既然父權的意識形態是宰制照顧工作的性別分工，關於意識形態的討論，Althusser(1971/1993)在〈意識形態與意識形態國家機器〉一文中，以三個論點闡述意識形態在社會中的功能與角色、意識形態的運作過程，以及如何以「物質性」的存在。第一個論點：「意識形態再現(represent)個人與真實存在情況間的想像關係」(36)；第二個論點：「意識形態具有物質性的存在」(39)；第三個論點：「意識形態設立個人成為主體」(44)。

此三個論點環環相扣，闡明意識形態在各種的實踐中，藉由意義的產生，進而建構出個人為主體，依想像的社會關係而生活，蒙蔽了真實的關係，以維持社會中不平等權力關係與利益分配。用 Althusser 意識形態理論的觀點來看待「托育是母職的天性」.....等等說法，不難發現這是父權意識形態下的糖衣，掩飾了性別分工與性別階層化的問題本質，在這樣的說法下，逐漸開展出母職的神聖光環，並在意識形態國家機器的運作下

，設立女性成為托育照顧的主體，並延續不平等的權力分配。

此外，父權更是代表了宰制的權力關係，Foucault (1982:127)認為「權力一詞是指兩者之間的關係」，所以對於權力關係的討論，其關鍵的問題並不是在於「誰擁有權力？」而是要問「權力如何行使？」，也就是說權力就是在行使的時候在存在，所以真正存在的是一種權力的關係，而權力關係就是用行動去影響、組織、建構他人行動的可能性（唐祚泰，1992:127）。所以說，權力藉著論述進入行動者的知識庫存，從而建構了行動主體的行動意識，但是行為主體的行動，並非是他主觀意識的呈現，它同時受到了社會權力的約制，因此個體行動的主觀意義並非是一種先驗性的存在，反而是一種社會建構。而 Shotter (1989)也說過：我們很習慣以一套理論(在本文即是指父權的意識形態)來理解日常生活的全貌，並且不自覺地讓我們的行為(behavior)中存在著一指導方針(conduct)而能簡單地說了出來(例如說性別分工與照顧工作的概念其實是有多的面向，卻能被我們很精確地解讀照顧是女性的工作、男主外女主內...等等的說法)，這是因為我們常不自覺地把我們的經驗形式化，並且把我們的經驗與內在具支配性的社會秩序做一合理的解釋。從 Foucault 與 Shotter 的說法中，可以看出托育工作與父權意識有密切的親和關係，但是這是否就必須一味提出反父權的口號呢？本文覺得這種論點只是停留在口號性的宣誓，似乎也變成多數研究的風格化(stylization)呈顯方式，因為只是由「反父權意識」的單因化推論，是否也會在無意之間已經築成一道性別區隔相互誤解的藩籬呢？所以要如何開展詮釋空間，說服大部份仍不為所動的人們，便是女性主義研究需要努力的方向。相反地，如果反父權同時也變成一種意識形態在普遍地運用，那麼我們不僅更要了解父權宰制的相對自主性及其外顯普同性質，更應該進一步分析在一既定歷史情境下的特定社會中所發生宰制型式及其背後的文化運作機制，找出其中癥結所在。但是在托育的現況中，充斥著父權的文化運作，例如托育資格從高中職提升至專科技職院校<sup>2</sup>，但是仍未跳脫傳統的窠臼，在以下的章節本文亦對此加以說明

<sup>2</sup> 目前全省技職院校可分為以下四種：五專、二專、四技、二技。其中設有幼兒保育科系、家政科系等相關科別者，共有十三所技職院校。其中，設有幼兒保育科系之技職院校共

與探討。

Diamond & Quinby (1988:5)在 *Feminism & Foucault* 一書的導論中指出：女性主義者與 Foucault 的理論，二者最為顯著的交會點之一，即在於他們均曾經提出身體乃是權力運作的場域、支配的核心的看法。所以我們可以嘗試說，照顧工作可以說是女人對於父權的臣屬符碼(the code of submission)，因此刻劃在人身體上的角色扮演，其實可以說是社會的隱喻(a metaphor for society)，人們如何看待所扮演的角色，與他們看待社會的觀點息息相關。

Foucault 主張最末端的權力機構直接馴服我們的身體，左右我們的姿勢，引導我們的行為，所以說對權力關係的分析應該來自於末端的權力機制做為起點，正如同本文嘗試從托育工作者的生活世界做為出發的起點，試圖去釐清父權的意識形態如何產生女性的照顧神話。Foucault 也認為純粹來自於壓制(repression)的角度必然無法掌握權力的性質，事實上，在 Foucault 的論述中認為壓制的對象（即個人）已經是權力的產物(products)。權力透過個人身體的包圍，使身體表現出特定的姿勢、產生特定的欲望，發出特定的論述。從 Foucault 這個觀點來看，照顧工作女性化也就是父權意識形態下的產物，在父權意識形態的包圍下，托育工作者的生活世界無形間也一再複製父權的意識形態，符應父權文化的要求。

權力對個人的包圍，主要是透過規訓而形成的。規訓對個人的作用，是要增加個體的有用性，並使得個體成為權力關係的載具。由此可知，父權體制對於托育工作者生活世界的行動規訓(discipline)，它所想要駕馭的，不僅僅是托育工作者的身體(body)，或是僅止於教保工作者的心靈(mind)

---

計十二所，家政科系共計四所。(五專：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家政系；二專：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家政系；弘光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科；長庚護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美和護理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慈濟護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嘉南藥理學院/幼兒保育科；輔英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科；德育醫療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四技：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技術系；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技術系；二技：台北護理學院/幼兒保育系；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家政系；屏東科技大學/生活應用科學技術系)

；它想要做的同時是佔據教保工作者的身體與心靈。這些規訓的意圖，最為具體顯現是在教保工作者生活世界意義的建構過程中。

這樣的論點用來解釋性別階層化與照顧工作的弱勢處境是過去的研究論點有很大的不一樣。回顧過去對於勞動市場性別階層化的研究，主要是採去政治經濟學的分析。大多數研究指出婦女地位未顯著的提升，這是與台灣經濟發展下女性結構化的地位有關，就職業發展的性別差異而言，台灣婦女相對於男性是處於經濟附屬的地位（Chou, 1987；徐宗國, 1990）。在工業化的過程中，婦女在勞動市場固然有增加就業的機會，但是男性與女性在勞動市場上有顯著性別隔離現象的存在（蔡淑玲, 1987；林忠正, 1988；伊慶春、呂玉瑕, 1996）。從地位取得的研究中指出，女性是有集中於女性化職業類別的現象，尤其是在藍領職業的內部性別隔離更加明顯，當然這樣的論點與照顧工作女性化的現象非常吻合（蔡淑玲, 1987）。許多研究也指出由於台灣位於國際邊陲地位的經濟發展下，特殊的產業結構與市場勞動力的需求，在相當程度上形塑女性就業形態上的變異性（呂玉瑕, 1996），因此女性進入傳統所謂的女性職業最為容易，而進入專業化職業所受到的阻力最大（林忠正, 1988）。在勞動市場性別隔離所帶來的後果之一，就是女性的平均薪資遠遠低於男性，而國內的相關研究也發現男女兩性在工資水準與職業分佈上皆有明顯差異的存在（蔡淑玲, 1987；林忠正, 1988；張晉芬, 1991）。根據王淑英與何慧卿(1998)在「台北市、嘉義市公私立托兒所教保人員薪資、福利、工作狀況與滿意程度之研究」中的調查，托育工作者的薪資是低於各行業的平均月薪，正是所謂弱勢中的弱勢。對於台灣勞動市場中的性別隔離或女性職業地位低的現象，有些研究從人力資源理論的觀點切入，指出在傳統兩性分工的模式下，女性工作參與侷限於家庭角色協調的工作類別裡，這種選擇上的偏好會影響到其職業地位與職業發展（伊慶春, 1982；高淑貴, 1985）。

從這些以政治經濟學為分析架構的研究結論中可發現一個有趣的地方：可以說所有的人都同時被照顧神話論述的說辭所包圍，支持者與反對者都一樣在這個女性照顧圖象中打轉。因此，照顧女性化問題的性質

和這些關於照顧神話的固定說辭和固定圖像之間似有「互為囚牢」的作用，因為總是問了這樣這樣的問題，所以只能得到那樣那樣的答案；因為現成的答案只有這麼幾樣，所以能問的問題就只能那樣幾樣。所以在本文中，對於托育工作女性化的現象並不打算採取政治經濟學的分析方式，持續先前的論點，讓我們可以繼續提問的是：既然托育工作的薪資與地位竟是如此的劣勢，那麼為什麼有那麼多的女性對此職業甘之如飴呢？而男性既使適合托育工作為什麼也會有擔心遭人恥笑的問題呢？筆者認為這個是來自文化層面的因素，使得女性無力也無法改變，因此從托育女性化的現象中可以說，文化以意識之束縛，造成女性對自我期許的扭曲，並形成兩性無法站在平等基礎上的發展阻礙。而面對這樣弱勢處境的關心是托育工作者要如何培育力量(empowerment)，如何在一個敵對性的、規範性的父權環境中，耕耘培育創新世界的能力(world-creating capacity)。

### 文化與照顧工作：權力/知識/身體

在上述所說意義的建構是指托育工作者看待其生活世界的一種心靈狀態，或據以形成的象徵系統，當意義被賦予在特定行為、符號或文化產物上，這就是一種意義的建構。而父權意識形態所開展的一系列意義，內化到托育工作的生活世界中，因此對於母職照顧的說法深信不疑。而 Vygotsky (1978) 也認為人的心理歷程是以文化為中介(cultural-mediational)，也就是人的心理歷程或活動是由文化習俗的實踐過程發展出來的。因此，對於托育工作女性化的探討，就更應該是探討女性照顧主體之意義的建構與形成，以及文化因素的影響，而照顧被建立在文化的層面，這是父權的終極象徵。

面對意義的建構，女性主義的觀點就是一種解構的論述。「解構」策略運用在性別議題的分析時，它是指任何抽象單一的價值觀或是理論詮釋策略，不一定能在複雜的、且常常是具有各種矛盾性的環境中達成預期的效果，但是它能揭示現象意義建構的多重可能性，可以幫助我們拓展觀照的視野，掌握現象的意涵，加以細緻剖析。如同 Sarup 所言：

解構根本就是一種嘗試去拆解一特定思想體系的邏輯，並解



析隱藏在其後的政治結構及社會制度如何發揮其運作力量的政治性實踐。(1988:60)

換句話說，如同 Brittan (1989:45)所言：「社會化並不只是單純地指角色的學習，它還包括一些權力與意識形態的運作在其中，將性別差異與其導致的不平等視為自然存在的實體(reality)」。<sup>1</sup>由此可以知道女性的角色受到文化的影響更是勝於政治經濟的層面，文化層面對於身體的規訓更是托育女性化所形成的因素，如 Berger 在 *Ways of Seeing* 中的這句話：「女人的模樣表現出她對自己的態度，並且界定了能、或不能對她做些什麼。她的模樣表現在她的姿態、聲音、意見、表情、衣著、周遭環境、品味等等的事實上，她所做的任何事都直接影響她的模樣」。

而 Foucault 又言，文化對身體這方面的權力關係是無所不在、由下而上、是有意圖但又不具主體性的(1978：94)，它經由越來越細緻的管道，而達致個人本身，以及他們的身體、姿勢和日常所有的活動，而且通常人們是在一種不自覺的情況下內化這些意識形態的價值觀，並且自願對其奉行不渝的，所以說它是一種最持久而且最具有彈性化的社會控制。

因此，從文化的層面來論述照顧工作，最為基進與根本要解構的關鍵在於「性」(sexuality)，而「性的確是根源於一種複雜的政治技術的某種展佈在身體、行為和社會關係中產生一套結果。...兩性的界分和知識諉於兩性的不同特徵，此乃是權力運作的結果」(Foucault, 1978:127,152)。這正是本文揭示照顧工作女性化再現與這些性建構相通的內在邏輯：同樣的社會建構與社會化的過程，有可能是來自市場需求的因素，也可能是人們內化了社會文化傳統的價值理念而自願奉行的，而且後者的強制性通常並不比前者差；這些控制人心的道德性技術(moral technologies)，無聲無息的方式輸進人們（包括男性與女性）的腦筋裡面，使得這些不平等的待遇變成合情合理。所以它不只是社會單方面對個人洗腦與灌輸，它還是個人親身體驗後的思想行動產物。

站在文化的觀點，或許我們可以把托育工作者女性化的現象可以看待為一種再現的形式(a form of representation)，而非一種特例；再現不能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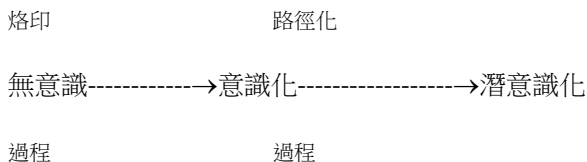
直接反映現實的鏡子等同，也不是一種管窺真相的鑰孔(key-hole)；托育工作女性化的再現與性別角色分工的本身是處於一種辨證的關係，二者相互影響；再現雖然有現實背景為基礎，但再現本身也可以發揮其建構實體的效力，故有「再現結構是立於社會意義的基礎上，並進而建築起意象生產者與其觀察者之間的關係」(Yanni, 1990:72)的說法。如果說托育工作女性化作為一種再現，其中蘊含的權力關係及隱藏在其中的意涵就是值得研究的重點，而在本文中就是指父權的意識形態。托育工作在整個文化體系中的意義展現，也就是說照顧工作與文化建構的關係，並揭示其意義建構的過程，更是女性主義者面對照顧工作女性化時所要努力的重要。

權力之所以能形成各種的社會關係，把人塑造為主體，分配到各種關係的網絡中，這乃是因為知識源自於權力，權力產生真理，而真理成為是約束個人的絕對力量。權力關係中的各種論述(discourse)與實際措施聯合起來產生社會行政，製造出溫馴而安於其位的個人。Foucault 認為權力是生產性的，它產生了知識、製造知識。相對地，若是沒有權力關係做為基礎的話，則無法產生知識(Foucault, 1977:27-28)。在他的觀點中，權力與知識是共生體，沒有任何的知識是不預先假定或是構成權力關係。權力在論述中創造或是指定了知識對象，知識則在權力的關係之內以權力為基礎而建構，即所有的認知主體、所知的對象、認識的樣式，都是權力/知識的結果。權力關係乃是產生知識的過程，權力的行使總是伴隨著知識機器的生產(95-100)。權力與論述、知識的密切關連，成為社會控制各層次的技術。因此，在權力之外並無真理，反之亦然。每一個社會都有它真理的紀律(regime of truth)，以及區辨真理與謬誤的機制，而這二者都肇因於權力的關係。因此，我們可以說父權意識形態透過文化機制，所產生照顧工作的知識，正是箝制女人甘之如飴的重要關鍵，在我國文化中以女性照顧天職、孝道與家庭倫理所建構出來的家庭主義觀點的托育觀正是一例，而且這樣的想法也符應在國家機器上，因為在民國八十三年七月行政院通過「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暨實施方案」，其中基本原則第三條：「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社會福利政策以弘揚家庭倫理」，這當中所提到的家庭倫理，其實就是傳統父權社會文化中要求婦女擔任家庭照顧者的角色。(引自曹愛蘭

，1997)

此外，Foucault 異質空間的想法也對於解構父權意識形態所有幫助，Foucault 提出的介於真實空間與虛構空間的「異質空間」(heterotopia)的概念，其實我們可以視托育工作者的自發團體為父權意識形態下的異質空間，其實這個異類的發聲，其實更加映照了父權意識形態的自我想像與恐懼。而父權的意識形態平常的運作是潛藏的，看不見自己的面貌，唯有在面對有映射能力的異質空間時，才能照見自己父權意識形態的特質，也就是說，父權意識形態是標識(inscribing)女性照顧本質才存在，而這個標識的過程也正是女性主義者要解構的地方。換言之，掌握權力的父權藉由建構女性就是天生照顧工作者的作法，而將自己構築為不需擔負照顧工作的一方，就像視鏡像為不實在的虛像一樣，而女性主義者就是要打破鏡中的虛像。因此，我們可以說照顧工作女性化的現象應該視為一個社會性的議題，並非只是專屬於男性或是女性的問題，我們要揭示箇中的意識形態，就必須探討在既有的體制與結構的框架中，女性照顧本質的時空意義。

根據葉啟政(1984:17-19)分析，結構要能獨立於個體意識而具體展現，尤其要變成一股自主的力量，須經由 1. 無意識(nonconsciousness)，2.意識化(conscienization)，3.潛意識化(subconscienization)等三階段的社會化歷程。



文化霸權(父權)所欲達到的目標，即是透過此種歷程，使其成為人們共同的知識倉儲，而被視為理所當然的規範論述。但是，文化霸權隱含的權力關係只是結構控制的客觀條件，與之互動的行動者賦予的詮釋意義則形成了結構界定的主觀條件。(葉啟政，1984:39)。在行動者與文化霸權互動的形式下，行動者的批判反省能力具有重大意義。托育工作者對父權的批判反省能力越高，父權由無意識到意識化的過程越難加以定型烙印

。同樣的，在意識化到潛意識化的過程中，批判與反省使得新型式的意識不容易立刻進入潛意識中；另一方面，對已經潛意識化的部份，也能隨時提回至意識層面加以思考。如此一來，父權也不會視為理所當然，或者學而不察，而順利自在生活世界意義的建構過程中建立支配的地位，托育工作者才會突破父權規訓和控制的可能性。

回顧國內托育服務或是托育工作的文獻，泰半的研究把焦點著重在照顧需求者的身上，並沒有明確針對照顧工作者加以探討，因此許多社會福利或是社會工作學門的學者往往會提出專業證照以及提高薪資的方式，以提升照顧工作者的地位與權益，但是在解構照顧主體性的論述卻是缺如，例如馮燕(1997)在〈兒童照顧需求與托育政策〉一文中提到對托育人員進行專業訓練與待遇補助，她認為托育品質的關鍵因素在照顧者的素質，此一策略的目標在透過施予有用的專業訓練，並補助部份收入的方式吸引人才投入托育服務；訓練內容包括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待遇補助則包括薪資待遇方面的補助，或是其他實物方面的補助。不過筆者認為這樣的論點反而產生很多值得討論的空間。

女性主義的論述中，有關「照顧議題裡所提及酬金與薪資策略」的發展可以分成三個階段：第一階段著重於照顧與女性從屬地位的關聯，因此早期的社會主義的女性主義者就堅持女性的工作應該完全的社會化；第二階段揭露看不見的女性工作，對其工作加以定義，並且針對女性照顧工作給予正面的價值；到了第三階段，例如在 1980 年間北歐的福利國家就強調專業工作，他們就認為補償女性照顧工作者，只是將女性置於附屬地位的新方法(Sipila & Anttonen, 1994)。Lingsom(1994)就認為以付費來提高女性照顧工作者的處境，只不過是使女性將更加固著於傳統母職的勞動，因而延長女性的依賴與附屬。本文的立場是贊成第三階段的說法，認為補償女性的照顧工作者，只是將女性附屬地位的新方法，因為這正好掉進資本主義的陷阱。

關於以專業證照或是提高酬金來提升托育工作者的劣勢處境之疑慮，本文的思考點為這是否會更加強化女性照顧主體性（例如目前各級政府

委託民間訓練的家庭保母訓練班，其對象 99% 為女性，以及過去師院的幼教系與幼二專也存有著性別的門檻...等），以及因為提高薪資後，是否使得男性有更多的理由進入托育工作的體系裡面，但是實際的情形並不是如此，況且專業證照與提高酬金的作法是完全站在資本主義市場操作的角度，而這樣的說法或許是一種一廂情願的想法，既使這樣提高薪資的策略，男性也不會進入托育的領域。本文對於類似的說法並不是站在同理的角度，理由如下：

1. 提高照顧工作者的酬金或發給專業證照的立意雖然很好，但是弔詭的是這又會不經意地掉入原有的父權架構中，就如同 Hearn (1985:184)的說法：專業化也就是一種父權化的過程。
2. 理想上，女性應該尋求財務上的自主性而非保持在依賴男性與國家的地位，然而酬金仍無法跳脫問題的本質。

以專業證照與提高薪資的說法來解決照顧工作的弱勢處境是有待商榷的地方，這到底是增加能量(empowerment)？還是繳械(dis-empowerment)？筆者認為留待更多的人去討論，不過，Hooyman & Gonyeea (1995)揭示以女性主義的角度出發，任何照顧者的經濟方案，應該要以「性別正義」(gender justice)為目標，並經由結構的改變而達成，可是專業證照與提高薪資根本就無力與父權所創造的照顧神話一搏，況且這樣的論點完全是站在資本主義的想法，無形間更加厚實女性的照顧天職，套用 Habermas 的用語，即是透過提高薪資報酬與專業證照這兩種制度或是體制媒介(systemic media)，對女性的生活世界殖民化(the colonization of the life world)罷了。由此可知，照顧工作者的地位與權益探討時，本文認為非僅僅從提升薪資或是發給專業證照著手，其問題的根源是要解構其性別主體性的塑造，關於要如何進行解構而其解構的機制為何？筆者會在以下的章節加以討論。換句話說，以女性主義的觀點來向部份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學者對話，是有別於把女性放在邊陲的位置，以及視母職照顧的責任為理所當然，而是強調達成性別正義為目標，而邁向性別正義的第一步即解構

男/女的中心/邊陲的不平等關係。

Hearn (1985:184)的說法：專業化也就是一種父權化的過程，在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中也可以得到一些支持。由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內政部開始實施「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因此造成部份托育工作者資格的改變，如原本依照托兒所設置辦法，高中職幼保科畢業者<sup>3</sup>，便可以擔任保育員一職，但是若照資格要點中的規定，高中職幼保科畢業者，只是助理保育員，其必須再接受專業訓練，方能成為助理保育員。這對於許多托育工作者來說，是有很大的影響，再加上各縣市政府對專業人格資格要點的解釋不一，也造成許多托育工作者離開，轉行至其他行業。其規定如下：

兒童福利保育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 (三)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 (四)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升職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前項第三款未經專業訓練及格者，或高中（職）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得聘為助理保育人員。

---

<sup>3</sup> 托育工作者的相關學歷中以高中職幼保科為最多，佔 62.8%，其次為幼二專，佔 22.2%，第三為曾修習過幼教學分，佔 13.9%，其餘為高中職相關科系，佔 10.1%，其他佔 10.1%，大學相關科系，佔 9.4%，幼進班，佔 8.3%，沒有相關學歷，佔 6.6%。（何慧卿，1998）

目前有關托育服務的法令主要是以兒童福利法為主，不過現行的兒童福利法對於托育服務的概念進展有限，而依此法所訂出的〈托兒所設置辦法〉內容既過於狹礙，無法涵蓋所有的托育設施，而且其位階過低，無法將人員的培訓、待遇...等細節的內容放在規定之內之（馮燕，1998）。而由兒童福利法所衍生出來的「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暨訓練實施方案」是最直接針對托育工作者規範的辦法。在兒童福利專業資格要點中，已規定家庭保母需要有專業證照的規定<sup>4</sup>，也規劃了六種兒童福利人員專業訓練課程<sup>5</sup>以提升兒童福利工作與托育服務的專業化，可是在這些課程中幾乎都是技術訓練的內容（如教保原理與教保實務方面的課程），關於性別...等議題均不見在專業人員訓練課程之中，此外，由高中職提升到專科技職院校仍在護校...等傳統所謂的女校體制內，筆者認為這些又會強化女性的托育主體性。

這個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是經由專家學者所訂定，表面上它已經一個設計完善的施行辦法，但是並沒有真正從事托育的工作者參與，托育的特異性和脈絡性並沒有被納入考量，所以對托育工作者來說，這些專業資格要點中的規定，反而與實際的現況陳顯出極大的落差，所以這些專業資格的說法仍然是一種理念或是一種原則而已。坦白說，關於托育工作者的論述中，其實是很弔詭的，因為真正在第一線場域工作的托育工作者並沒有參與發聲，整個論述都是由知識份子精英所掌控，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論述的結果，不管是在專業資格認定或是其他任何的規則(rules)，都不是當事人自己意願的表現，更不會是她們的同意與共識，這種論述所產生的規則，對於第一線的教保工作者來說，都是一種外在的與強加的，換句話說，這種論述所呈現出來的邏輯是知識份子精英意圖把他們所發展出來的一套運作規則強加在實際操作的人員身上。

---

<sup>4</sup> 第五條：兒童福利保母人員應經技術士技能檢定及取得技術士證

<sup>5</sup> 甲種為助理保育員、乙種為保育人員（360小時）、丙種為保育人員（540小時）、丁種為社工人員、戊為托兒機構所長與主任、己為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所（院）長、主任、其他兒童福利機構所（園、館）長、主任等六種。

有些人以為只要有兩性平等工作權法和修正民法親屬篇就可以達到兩性平等的目標，筆者認為這對於知識份子精英的婦女來說，答案可能是肯定的，放在托育的議題中或許也是一樣，但是，對於絕大多數的照顧工作者而言，如果照顧的天職仍然視為女人的工作與責任，其實這樣的改變對那些照顧工作來說，還不是一樣處在充滿障礙的生命旅途中呢？筆者認為必須把照顧以及最為根本的性……等這些既有的想法，從 Bourdieu 所謂的潛伏領域(doxa)轉變成為一個討論的議題，所以由性所開展出來的「照顧」天職應該不再是一種存而不論或是視為理所當然的特質，它成為公共論述、討論所開展的議題。

當然，筆者認為托育工作者在父權霸權與資本主義運作邏輯之下並非只是冷冰冰受到規訓的個體而已，托育工作者也會在自己的生活世界中轉換、抵抗這些規訓，本文將在下面的章節思考托育工作者可能出路的模式與面向。

### 托育工作者的出路： 退讓/蛻讓(yielding)與增能(empowerment)

如果我們把托育工作者對比於退讓狀態下的被殖民者，並在父權意識形態支配地位的脈絡下，把女性解讀成為被男性殖民與支配的觀點來看，晚近の後殖民理論提供我們拆解照顧女性化的出路與希望。李丁讚(1996:8)在〈邊緣帝國：香港、好萊塢和（殖民）日本三地電影對台灣擴張之比較研究〉一文中，論證香港電影以一種邊緣帝國的姿態向亞洲各國擴張時，其擴張方式不同於舊帝國的併吞模式，反而是以其擴張對象的地域文化為主，把自己融入他者之中，甚至是以他者為貴為尊的蛻讓模式(yielding)。文中認為模仿(mimesis)作為知識發生的起始方式，應該可以引導出一種對環境退讓(yielding)，迷浸而迷失自身的自我狀態(the self losing itself, sinking)的退讓認知模式(yielding-knowing)，而不是主動侵略地控制與操弄週遭的環境。這樣的認知模式是具有積極面與消極面兩個層次：消極面的退讓是自我消失、融入他者；積極面的蛻讓則與他者對話、融合，產生一種超出原來的自我與他者之上的新整合形式，也就是一種以退為進



的解決方式。

筆者認為後殖民這樣的談法對於托育女性化的處境開展了很大的討論空間，對於托育工作者而言，她們可以說是在某種程度上被殖民、被支配的弱勢，在父權意識形態霸權底下的成長與認知經驗的認知模式，導致其主體性的扭曲以及另類認識論的淪喪。不過，Kaplan (1983:205)卻認為母職場域內仍然有很多父權體制無法滲透或是顛覆的部份，也是可以萃取女性原質的最佳場域。那麼研究者就有一個很好的命題：習慣退讓的照顧工作者，是否也是可以發展出蛻讓認識方式下的新融合產物呢？根據蔡麗玲(1998)在「母職作為女性主義實踐」研究中，即認為居於退讓地位的母職活動產生的關係性主體，的確發展了許多特質的產出，她將這種具有基進性質的元素稱為「母職的珍貴元素」，也就是說女性的退讓能力是發展出另類科學的基礎，具有認識論上的革命意義，具有照亮父權觀點的功用，乃至成為顛覆父權論述的根本命題。

當我們談到弱勢議題時，一方面除了解析壓迫是如何形成之外（即本文論述照顧女性化的過程），另一方面就是思考如何促使處境改善的更積極談法，即是首重弱勢者本身的增能(empowerment)，這也是激發母職珍貴元素的關鍵。筆者認為最為理想的增能方式，可以從批判教育學(critical pedagogy)大師 Paulo Freire 的想法中獲得啟發。批判教育學是對於傳統教育的概念產生變革，它是一種注重如何培養批判文化識能的教育理念，認為所謂的文化識能(literacy)是一種解放的論述，提供希望與改造的語言(language of hope and transformation)，因而可以用來分析、挑戰或是轉換日常生活中的主流的、壓迫的，卻是隱藏式的意識形態。在批判教育學實際的課程操作中，Freire (1970)主張必須做到以合作代替老師、對話取代講課，教育者的角色基本上是進入和學習者對話的角色，在明確的情境中，提供他們自己教導自己的工具，不是由上而下式的，而是由內而外的，由他們自己，也就是一種意識啟萌的過程。

Freire 的想法也與女性主義的論點類似，如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婦女運動的策略放在「喚醒女性自覺」與「促進體制改革」(梁雙蓮、顧燕翎，

1995)，而且喚醒女性自覺更是促進體制改革的前題，因此可以說處境的自覺(*consciousness raising*)與增能(*empowerment*)為女性主義實踐者的兩大工作策略。

- (一) 增進女性的意識覺醒(*consciousness raising*)：由於女性角色受到文化結構所界定，不是單純由「天生特質」所決定。女性社會化的歷程，使女性習慣性內化文化層面對女性照顧角色的期望，因此難以跳開性別分工的刻板印象。因此，增加托育工作者對於目前處境的充份覺察，有助於她們看穿父權意識形態的運作，產生向體制改變的動力。
- (二) 增進女性改變的能量(*empowerment*)：女性一旦擴展她對其處境的自覺後，她會重新去建構她的自我認同與角色的抉擇，對於傳統文化所界定的性別角色規範與角色界定下的性別權力關係，進行超越以往知識的跳躍，這是一種再建構(*re-constructing*)的過程。

那麼到底什麼樣的社會基礎可以讓社會可以隨時處在充滿能量的狀態呢？李丁讚(1997)認為 Durkheim 提出中介團體運作的想法就是一個很好的機制，因為中介團體的運作，才可望超越混濁不清的無意識狀態，進而釐清方向，建構行動，所以中介團體的存在乃是 Durkheim 社會改革的策略。雖然 Durkheim 的中介團體主要是以職業團體為主，而在托育工作者間也有園所長或是所方負責人為主的團體，不過這類的組織由於站在資本主義的立場，不太具有自主性，往往無法讓托育工作者一同喚起意識，因此筆者認為中介團體是真正由托育工作者所組成，目前在台北市僅有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與台北市保育人員職業工會是屬於這類的組織，然而後者的主要業務內容僅僅為教保工作者辦理勞工保險……等行政業務，因此所能發揮的功能並不大，反而是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的模式，提供了各地托育工作者參考與仿效的對象。當然，中介團體的出現與運作，可以視為是一個公共領域，也就是托育工作者以市民社會的形式對父權發動的陣

地戰（套用 Gramsci 語）。

在托育工作者的相關組織中，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就是一個很具有代表性的例子。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成立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中對於保育人員資格的要求，與之前所遵行的〈托兒所設置辦法〉中對保育人員資格規定不同，加上實施初期，各地政府對資格要點的解釋不一。另外，內政部對於離職教保人員資格，亦沒有明確的解釋。因此，若依照〈兒童福利資格要點〉的規範，原本為高中職幼保等相關科系畢業者，由合格的保育員成為助理保育員。這些原因促使台北市部份的托兒所教保人員發覺自己的權益受到威脅，因此集合個人的力量轉變成為團體的力量。藉由這樣的一個團體，教保人員的聲音能夠得到表達的機會並建立管道。

由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的例子中，我們可以說真正有關托育工作者的公共論述，公共論述是指當一個社會面對危機時，它有能力在這個危機所創造出來的情感氣氛中，把所有當事人分別聚合起來，並對這個危機做反省與反覆性的討論，進而釐清細節和未來具體的方向等<sup>6</sup>，如果這些條件都存在的話，論述的結果才有轉化成為行動和實踐的可能，正如同 Marx 所謂從自在階級(class in itself)轉變至自為階級(class for itself)。其實，筆者認為要讓照顧工作者女性意識主體的形成也是一種文化的計劃，而且這個文化計劃在內容的形式上不能夠只是理性主義與論述中心為取向，而忽略了身體、經驗、情感的可能角色，並且忽視個人自我教育在主體性營造上的重要性。正如趙剛教授(1998)所言：「一個基進的文化計劃必須包含一個以美學為中介的(aesthetically mediated)基進自我教育計劃：解放身體與行動，學習聽、看、覺、觸各種情感，不因各種典範、律法、常規、共享價值而進行制約反應；拆解掉那些自稱唯一的、最真的理性現實，把生活與藝術揉合起來，不停地在日常生活中創新的經驗與意義，接受想像，甚至幻覺作為觀看人生的多元觀點之一……」。換句話說，就是讓照顧工

---

<sup>6</sup> 在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的活動中，放進了兩性電影欣賞、兩性教育課程……等活動，一方面讓教保工作者對體制的不公平產生共識，也對母職照顧的說法產生批判的意識。

作者能培養慾念的多相性(polymorphous)，來討論與看待照顧工作女性化等相關議題，即對照顧工作者來說，用「什麼樣的框架」(framework)來看待問題反而比較重要，也就是說用什麼樣的意識看待照顧工作才是比較「對勁兒」(make sense)，但是在照顧主體的型塑過程下，她們連用中性的角度去反省問題都已經顯得有點困難。

## 結語

在訪談的過程中，許多托育工作<sup>7</sup>表示希望透過提高薪資來提高地位，但是本文認為提高薪資的辦法是無力改善照顧工作的問題本質。此外，也覺得採取提高薪資與專業證照的策略，一方面會使女性照顧工作者勢必將繼續淪為被壓迫與被剝削的角色，另外一方面也會助長分配不均與階層分化的問題，因此非但不能對女性照顧主體的天職加以解構，反而是一再複製其照顧的天職。

從女性主義的觀點來說，組織與集體發聲的目的主要是消除男女性別分工的刻板化印象，使得照顧活動變得受到重視，並且能夠逐漸朝向解構母職照顧的論述，將照顧工作的價值整合入主流而形塑社會的力量，改善女性在社會所處的地位。因此，我們托育工作女性化的事實只有放在性別因素的脈絡下，才可以看得清楚這個事實是父權宰制的問題。雖然目前照顧工作普遍在勞力市場上呈現低酬的薪資，可以說是在勞動市場與國家政策之間處於邊陲的地位，但是女性主義學者就是試圖打破照顧特質背後的性別宰制關係，而非提出一些治標不治本的方法，並避免落入資本主義與父權意識形態的陷阱。從本文的論述中，我們發現照顧工作女性化的現象是在既有的性別角色、規範和價值下，女性視為理所當然被形塑成為照顧的提供者，而女性將父權的意識形態內化在其知識中。

本文的目的就是在於從女性主義的觀點來理解照顧工作女性化的神話體系，促使照顧工作者理解她們的處境，使她們產生打破迷思的啟蒙。如果說組織女性團體也是一種女性運動的話，那麼專業的照顧工作團體或

---

<sup>7</sup> 有這樣想法的托育工作者為編號 3、6、10、11

協會，正好符合女性運動在第二次大戰後運動的主要兩大策略：喚醒女性自覺(consciousness raising)和促使體制的改革（梁雙蓮、顧燕翎，1995），不過筆者不認為有了女性團體的存在，並不能表示要讓喚醒女性自覺與促使體制改革這兩個策略有效地運作起來，這還是要看這些女性團體是不是真正有人有心在參與、負責，還是只是一種形式的存在。在今日大多數女性仍視照顧工作為理所當然的情況之下，本文認為蛻讓與增能的目的就是要揭發性別體制中的支配/從屬關係，父權、國家與資本主義所建構的意識形態對女性的壓迫，是有一種物質性的存在體制，模塑女人的從屬與邊緣地位，所以解構神話體系比起酬金的說法就來得根本與重要。

最後，筆者認為托育工作者的發聲，更是直接挑戰了「母職再製與再現」的基本預設，也預示了一種翻轉父權意識形態的權力 / 知識 / 身體探討的可能性。

### 參考文獻

- 王淑英 (1997) <台灣托育困境與國家角色>，收錄於《女性國家照顧工作》。台北：女書文化，pp.129-159。
- 王淑英、張盈瑩 (1998) <多元文化與托育服務：政體中心觀點的探討>，台灣社會福利運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台大社會系主辦。
- 王英如 (1990) <台北市托兒所保育員專業知能及家長對托兒所服務需求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伊慶春 (1982) <已婚職業婦女的雙重角色：期望、衝突與調適>，收錄於《社會科學整合論文集》，pp. 405-430。南港：中研院三研所。
- 伊慶春、呂玉瑕 (1996) <台灣社會學研究中家庭和婦女研究之評介>，收錄於《兩岸三地社會學發展與交流》。台北：台灣社會學社。
- 李丁讚 (1996) <邊緣帝國：香港、好萊塢和(殖民)日本三地電影對台灣擴張之比較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1期。

- 李丁讚 (1997) <公共論述、社會學習與基進民主：對食物中毒現象的一些觀察>，《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5期，pp. 1-32。
- 何慧卿 (1998) <台北市、嘉義市公私立托兒所教保人員薪資、福利、工作狀況與滿意程度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呂寶靜、陳景寧 (1997) <從女性家屬照顧者處境談福利政策的建構>，第二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論文，高雄縣政府主辦。
- 林忠正 (1988) <初入勞動市場階段之工資性別差異>，《經濟論文叢刊》16(2)，pp. 133-148。
- 邱啟潤、呂淑宜、許玉雲、朱陳宜珍、劉蘭英 (1988) <居家中風病人之主要照顧負荷情形及相關因素探討>，《護理雜誌》35(1)，pp. 69-83。
- 邱惠慈 (1993) <社區失能老人非正式照顧者的特質與負荷>，台大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盛良、胡杏佳、姚克明 (1991) <台灣地區居家照護老人主要照顧者負荷情況及其需求之調查研究>，《公共衛生》18(3)，pp. 237-247。
- 徐宗國 (1988) <是為少數者：女性與工作研究上的一些回顧與芻議>，載於台大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編，《婦女研究暑期研習會論文集》。
- 徐亞瑛、張媚 (1992) <都市及鄉村社區居家殘病中老年人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工作及照顧工作感受之探討>，《護理雜誌》39(4)，pp. 57-64。
- 范信賢 (1995) <文化霸權的運作機制：對國小教師學校生活世界的探討>，清大社會人類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淑貴 (1985) <男女兩代職業選擇之比較>，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
- 張晉芬 (1991) <男女工資決定因素的差異及對台灣產業發展政策的啟示>，勞工政策與社會發展研討會論文。
- 葉啟政 (1984) 《社會、文化和知識份子》。台北：東大。

- 葉美華 (1996) <照顧者與酬金方案：女性主義的觀點>，政大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唐祚泰 (1992) <托育社會的形成：米修福寇思想之探討>，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馮 燕 (1995) 《托育服務：生態觀點的分析》。台北：巨流。
- 馮 燕 (1997) <兒童照顧需求與托育政策>，全國家庭福利與家庭政策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北：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馮 燕 (1998) <托育政策>，收錄於《新世紀的社會福利政策》一書，台北：桂冠，pp. 229-273。
- 曹愛蘭 (1997) <從照顧者角色的實務面談婦女當前困境>，第二屆婦女國事會議論文，高雄縣政府主辦。
- 楊佩琪 (1990) <老年癡呆症病患家屬之壓力與需求探討>，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范碧玲 (1990) <解析台灣婦女體制：現階段婦女運動的性格之研究>，清大社會人類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淑玲 (1987) <職業隔離現象與教育成就差異：比較之分析研究>。中國社會學刊 11 期，pp. 61-91。
- 蔡麗玲 (1998) <母職作為女性主義實踐>，清華大學社會人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湯麗玉 (1991) <癡呆症老人照顧者的角色負荷及相關因素之探討>，台大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梁雙蓮、顧燕翎 (1995) <台灣婦女的政治參與~體制內與體制外的觀察>。劉毓秀主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台北：時報。
- 劉仲冬 (1994) <我國的女性照顧工作者>，《婦女研究通訊》，p. 2-7。
- Abbott, Pamela and Claire Wallace (1996),《女性主義觀點的社會學》。俞智敏、陳光達、陳素梅、張君玫譯。台北：巨流。
- Althusser, L. (1971/1993) “Ideology And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 Louis Althusser, *Essays on Ideology*.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pp. 1-60.

- Berger, J. (1972/1991) *Ways of Seeing*. 《看的方法》，陳志梧譯；台北：明文。
- Brittan, A. (1989) *Masculinity and Power*. Oxford &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 Chou, Buh-Er (1987) “Industrialization And Change In Women’s Status: A Re-Evaluation Of Some Data From Taiwan,” in *A Newly Industrialization State*. Hsin-Huang M. Hsiao, et al. (eds). Taipei: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TU.
- Diamond, I. & Quinby L. (1988) “Introduction”, in *Feminism & Foucault Reflection on Resistance*, edited by I. Diamond & L. Quinby. Boston :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pp. ix-xx.
- Finch, J. and D. Groves. (1983) “Introduction”, in J. Finch and D. Groves (eds), *A Labor Of Love : Women , Work, And Caring*.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pp.1-10.
- Freire, P. (1970/1993) *Pedagogy of the Oppressed*, trans. by Myra Bergman Ramos. New York: Continnum.
- Foucault, M. (1977)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Foucault, M. (1980)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1.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Foucault, M. (1982)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And The Discourse On Language*.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Graham, H. (1983) “Caring: A labor of love”, in J. Finch and D. Groves (eds), *A Labor Of Love : Women , Work, And Caring*.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pp. 13-30
- Harding, S. (1991) *Whose science? Whose knowledg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Hearn, J. (1985) “Notes On Patriarchy,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The



- Semi-Profession”, in Ungerson (ed.), *Women And Social Policy*. London: Macmillan.
- Kaplan, E. (1983) *Women & Film: Both Sides Of Camera*.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 Kramarae, C. & P. Treichler (1985) *A Feminist Dictionary*. London: Pandora Press.
- Lingsom, S. (1994) “Payments For Care: The Case For Norway,” In Evers et al., pp. 67-89.
- Rubin, G. (1975) “The Traffic In Women,” in *Toward An Anthropology Of Women*, in Reiter (ed.)
- Sally Baldwin & Julia Twigg (1991) “Women and Community Care: Reflections on a Debate”, in Mavis MacLesn and Dulicie Groves (eds). London: Routledge.
- Sarup, M. (1988) *An Introductory Guild To Post-Structuralism And Postmodernism*. London: Goldsmiths’ College, U. of London.
- Sipila, J. and A. Anttonen (1994) “Payments For Care: The Case For Finland” in Evers, et al., pp.52-66.
- Shotter, J. (1989) “Social Accountability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You’”, in J. Shotter & K. Gergen (eds), *Texts Of Identit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Thomas, C. (1993) “De-Constructing Concepts Of Care”, *Sociology* 27(4), pp. 649-669.
- Vygotsky (1978) *Mind In Society : The Development Of Psychological Process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arreness K. and S. Ringer (1987) “Women In The Welfare State: The Case Of Formal And Informal Old-Age Care,” in *The Scandinavian Model: Welfare State And Welfare Research*. Armonk, N.Y.: M.E. Sharp Inc.
- Weber, M. (1993) 《社會學的基本概念》，顧忠華譯。台北：遠流。
- Weedon, C. (1987) *Feminist Practice And Poststructuralist Theory*. N.Y.:

Basil Blackwell.

Yanni, Denice A. (1990)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Women As Mediated By Advertising” i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Inquiry* 14(1), pp. 71-81.

## 附錄

代號	年齡	最高學歷	年資 (年)	公私別
編號 1	28	高職幼保科	8-11	私立
編號 2	28	幼二專	1-3	私立
編號 3	26	高職幼保科	8-11	私立
編號 4	30	高職美工科	未滿 1 年	私立
編號 5	28	高職幼保科	3-5	私立
編號 6	28	高職幼保科	1-3	私立
編號 7	39	幼二專	12 年以上	私立
編號 8	20	高職幼保科	1-3	私立
編號 9	30	高職幼保科	8-11	公立
編號 10	39	大學幼教系	8-11	公立
編號 11	23	高職幼保科	1-3	私立